

•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

# 打 鹿 将

[美] 詹姆斯·库柏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James Fenimore Cooper  
THE DEERSLAYER

---

据 EVERYMAN'S LIBRARY  
EDITED BY ERNEST RHYS,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1927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鹿将/(美)库柏(Cooper, J. F.)著;白滨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6.11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书名原文: THE DEERSLAYER  
ISBN 7-02-002108-5

I . 打… II . ①库… ②白… III . 长篇小说 - 美国 -  
近代 IV . 1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3120 号

装 帧 设 计: 李 吉 庆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金 城 造 纸 厂 供 纸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391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875 插页 1  
1996 年 11 月北京新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9.10 元

## 前　　言

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文学经过独立战争前后一个时期的酝酿，开始走向成熟，首次以美国民族特色的文学自立于世界文坛，引起世人瞩目。充当美国民族文学旗手的是华盛顿·欧文、詹姆斯·库柏、威廉·布莱恩特和爱伦·坡；他们在散文、传记、长篇小说、诗歌、短篇小说和文艺理论诸领域的开拓性的功绩，造就了几乎一个世纪的文学繁荣——这就是美国文学史上的第一次群星灿烂的“文艺复兴”。

詹姆斯·费尼莫·库柏(1789—1851)生于新泽西州的布灵顿城，父亲是一位富有的法官和国会议员。他一岁时，全家移居到父亲拥有地产的纽约州奥特赛加湖畔，建起了库柏镇。小库柏十三岁时进入耶鲁大学，是班里最年轻的学生。一八〇六年被学校开除，作为水手越洋远航英国，一八〇八年成为美国海军见习生，一八一一年结婚后退役，定居在玛玛罗尼克当乡绅，后经两次迁居，并于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三年以驻里昂名义领事身分旅居欧洲，归国后在库柏镇度过晚年。

库柏在婚后常为妻子朗读英国小说，一天，他夫人忽发奇想，认为他一定能写得比那些英国小说家还要出色。已经年届三旬的库柏，就此开始了他的写作生涯。

一八二〇年问世的处女作《预防》成绩平平，但次年出版的长篇小说《间谍》，却使他一举成名：不但受到国内读者热烈欢迎，还得以在欧洲各国广泛传播。库柏大受鼓舞，遂接连写出

DJ99 117

《开拓者》(1823)和《水手》(1824),从而奠定了他在美国文坛的地位。之后,他笔耕不辍,一生共写出五十多部作品,以其新颖鲜活的民族题材和浪漫乐观的民族情调,开创了“纯粹美国式”小说的先河,赢得了“美国的司各特”的美誉。

上述三部长篇小说分属三种类型:《间谍》是革命历史小说,《开拓者》是边疆生活小说,而《水手》则是航海小说。在美国小说史上为美国发展的一个历史时期作出了完整的文学记载。

库柏之所以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首先在于他深厚的生活基础。他儿时生活的纽约州库柏镇还是新开发地区,与之毗邻的地带保持着原始自然景观,只有残存的印第安人出没;他们的民族传统和生活习俗,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记忆。五年的水手生活又为他积累了动人心魄的海上历险素材。他婚后长期定居的威契斯特地区流传的有关独立战争时期的故事,也丰富了他创作时的想象力。可见,深知他这一切非凡阅历的夫人当初鼓励他从事写作时,并非闺阁戏谑,而是含有真知灼见的至理。

在他众多的作品中,最为突出的是边疆题材小说,这就是以猎手纳撒尼尔(纳蒂)·班波(绰号“皮袜子”)为中心人物的五部曲。这套系列小说展现了独立战争前后美国疆土逐步向西拓展的历史背景,描述了“皮袜子”轰轰烈烈又甘愿默默无闻的一生。按情节顺序来看,《打鹿将》(1841)是第一部,写的是这位初出茅庐的猎手在纽约州未开发的森林湖泊地带出生入死、助人为乐的故事;《最后的莫希干人》(1826)是第二部,讲的是当年经“皮袜子”出力才得以成婚的德拉瓦印第安人酋长钦盖古克和他的儿子安卡斯在护送英军要塞司令的两个女儿的旅程中的冒险经历;《探路者》(1840)是第三部,叙述的仍是“皮袜子”和钦盖古克在英法争夺北美殖民地之战中如何护送与援救英军家属的故

事；《开拓者》(1823)是第四部，描写的是独立战争后纽约州开发地上已崛起小市镇，“皮袜子”因在非狩猎季节射鹿，被捕入狱，获释后即西迁，到未开发的森林中继续过他的自由生活，并不断济弱扶危；《草原》(1827)是最后一部，时至一八〇四年，“皮袜子”已年近九旬，仍在持枪狩猎，协助无地农民西迁；最后终老在大草原上。

《打鹿将》描述的虽然是“皮袜子”的青年时期，但从写作时间上却是这五部曲中最后完成的。我们如果称它为库柏的代表作，恐不为过。

在这部近四十万字的长篇中，未经开垦的新大陆的湖光山色，如同一段段优美的散文诗，不时穿插在文中，借景抒情，寄情于景，那里的簌簌树影，潺潺流水，似在如泣如诉地默默念诵着十八世纪前期北美洲那一部惨烈的历史：印第安人的朴实，西部边民的剽悍，英法殖民军的凶残……文学作品中不乏情景交融的描写，但本书的写景却饱含深意：不但寄寓了一位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对自己的新兴国家的挚爱，而且突出了大自然的灵秀之气，并成为对“热爱森林，为森林而生”的主人公——“皮袜子”纳蒂·班波这位自然之子性格刻画的有机组成部分。

纳蒂·班波的形象在书中十分高大、突兀。他身材矫健、貌不惊人，身穿鹿皮衣，脚登皮软靴（皮袜子）；他生长在印第安人中间，和他们建立了纯朴深厚的情谊，与白人至上的种族主义格格不入；他坚韧机警，弹无虚发，虽以猎鹿为生，但绝不滥杀动物（一次为试枪而射鸟，事后便悔恨自责）；他胸无城府，忠于友谊，笃守信义，从不说违心的话，更不用奸狡的计谋……单单看他那一连串的绰号，就足以说明他的个性了：“直舌头”、“赛鸽子”、“狗耳朵”、“打鹿将”、“神鹰眼”；就连与他有仇的敌对一方，都为他的忠诚正直和光明磊落所折服。

书中的其他人物，无一不棱角分明，个性突出。聪慧的尤蒂丝，憨痴的海蒂，英武的“蛇王”钦盖古克，善良的“无语”娃达娃，蛮横的赫利·哈利（亨利·马奇），卑下的汤姆·赫特，狡黠的瑞文诺克，都堪与文学史上的任何一个成功的形象相媲美。

库柏是第一位在文学作品中表现印第安人的作家，尽管他无法洗尽自己的白人优越观，对印第安人的良莠也往往以对英法两方的态度来划界，但他对印第安人尊严的肯定，对他们的优秀品德和才能的歌颂，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书中第十一章中明哥（休伦）印第安人酋长瑞文诺克那一番掷地有声的言辞，不啻是一篇驳斥白人种族主义的檄文：“那末，为什么白脸人自己要用枪炮呢？如果是上帝命令白脸人有人要一件东西，就应该给他两件，那为什么印第安人什么也没有向他们要，他们却要从可怜的印第安人手中夺走双倍的东西呢？白脸人挟着这本书（指《圣经》）从太阳升起的方向来，劝导红人读它，可是为什么他们自己倒把圣书里面说的话全都忘记了呢？不论印第安人给他们多少财物，他们从不满足。如果我们割掉在公开战争中死亡的敌人的头皮，他们就叫我们野兽，但是他们现在却悬赏收买我们女人和孩子的头皮。”

当然，库柏对印第安人的歌颂，恰如他把“皮袜子”写成目不识丁一样，都是在用“自然人”的纯真批判“社会人”所受到的文明污染。这正是浪漫主义文艺理论的鼻祖卢梭所倡导的观点。

熟悉文学史的朋友都会注意到：当美国的库柏们在身体力行地撰写浪漫主义文学的时候，欧洲文坛已为现实主义所统治。尽管美国文学界比他们的师辈晚了一个时代，但毕竟已挺拔地独立了，而库柏在美国文学史上对后世作家的影响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没有詹姆斯·库柏开一代滥觞，怎么会出现亨利·大

卫·梭罗的回归自然的散文，亨利·华兹渥斯·朗费罗的《海华沙之歌》，赫尔曼·麦尔维尔的《白鲸》及至威廉·福克纳的《熊》呢？

胡允桓

乙亥春节于北京

## 第一章

荒无人径的森林中自有乐趣，  
寂寞凄凉的湖畔也令人销魂。  
大海之滨另有一个恬静世界，  
无人搅扰我倾听海涛乐声。  
不是我不爱人类，而是更爱大自然，  
在我和大自然的接触中，  
我忘却了我的过去和未来，  
而与宇宙合而为一，  
我的感觉永远不能表达，但却完全无法隐瞒。

——《恰尔德·哈洛尔德》

事物的演变常常使人产生时间的错觉，因此，一个见多识广、阅历丰富的人往往会觉得自己已经度过了一段漫长的岁月，而历史上变化巨大的时代，看起来也显得特别久远。要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美国历史所有的那种古老气氛。大家一想起最初的殖民年代，就觉得它仿佛是非常遥远而又渺茫的过去，一连串的往事回忆和层出不穷的变迁似乎把这个国家的起源一直推回到丛莽初辟的混沌时期。其实这个共和国的文明传统总共才不过二百年来的历史，换句话说，只有四个普通人的寿命合起来那么长。虽然现在单单纽约一地的人口就比欧洲四个最小国家的人口或瑞士联邦全国的人口还要多，可是自从荷兰人开始殖民，使这个地区摆脱了野蛮状态以来，到现在也不过是二百多年罢

了。所以，凡是由于变革万千而看来似乎是古老久远的时代，一经从时间方面认真地考虑，就会变得很近了。

这样回顾一下历史，可以使读者到时候不至于对我下面所描绘的那番情景感到惊讶。另外我还要附带说明几句，好让读者能回忆作者所要描写的那个社会的实况。根据历史记载，赫德森河东岸的殖民区，如克拉维拉克、金德呼克，甚至保基比亚，在一百年前还常常受到印第安人的袭击。此外今天在这条河上，在阿尔巴尼码头用步枪打得着的地方，屹立着一座堡寨，属范·兰西雷尔家族<sup>①</sup> 最近的一支所有；这座建筑的年代并不算远，可是它的墙上仍然保留着防御狡诈的敌人印第安人的枪眼。有关这个国家早期历史的其他类似遗迹，就是在今天被看作是美国文明中心的这个地方仍然到处可见。这清楚地说明，从我们不受印第安人的袭击和侵扰之时起直到现在，仅有一个人的寿命那么长的时间。

我要讲的故事发生在一七四〇年到一七四五五年之间，当时纽约殖民区只是大西洋沿岸的四个郡有人聚居，即从赫德森河源附近瀑布区起到该河入海口两岸的狭长地带，再就是摩霍克河和斯考哈里河上一些比较开化的“邻区”。不仅从摩霍克河河岸起，甚至越过这条河从新英格兰起，全是一片辽阔的、渺无人烟的荒野，在这一带茂密的森林里，土人战士穿着轻柔无声的鹿皮靴，在血腥的征途上神出鬼没。如果从高处鸟瞰这个地区，可以看见密西西比河以东是一片茫茫的林海，只有沿海一条狭长的耕地，许多

---

① 范·兰西雷尔家族是荷兰人在北美洲最早的移民之一，范·兰西雷尔·吉林是这个家族的美洲的创业人。吉林原系珠宝商，后迁往美洲，同时参加创办荷属西印度公司。他在阿尔巴尼南部，赫德森河两岸，从印第安人手里买到了大片土地。他的全部地产包括阿尔巴尔、兰西雷尔和哥伦比亚三郡，是纽约最大的一个地主。

湖泊星罗棋布，波光闪闪，无数河流蜿蜒如带，纵横贯穿其间。作者打算描写的一小块地方，在这一幅辽阔壮观、荒凉单调的画面上，只不过是沧海一粟。然而作者并不气馁，因为我相信，只要能把这片荒野中任何一小块地方精确地描绘出来，读者便可以由一斑而窥全豹，对整个地区有一个相当清晰的概念。

无论人类制造的事物变化有多么大，四季的更替却是永不间断的，寒来暑往，春播秋收，按照神圣的规律有条不紊地周而复始。这就给人类提供了一个伟大的机会，使人们借推断大自然那准确如一的规律和计算它的永恒循环来证实人类丰富无穷的想象力。千百年来，夏日的骄阳就这样照射着这片苍翠古老的橡树和松树的树梢，它的热力甚至传导到蟠曲虬结的树根上。这时，从森林深处传来一声声的召唤。在森林上方，六月万里无云的晴空下是沐浴在灿烂阳光中的葱茏树叶，而在森林下方的幽暗浓荫中则是苍劲雄伟的树干。相互召唤的声调显然不同，是两个迷了路、在分头寻找途径的人发出的。最后，一个人高喊了一声，表示找到了出路，跟着一个身材魁伟的大汉从一小片杂乱的沼泽地中钻了出来，出现在一块空地上。这块空地在一座小山或者说是丘陵——附近几乎全是这种丘陵——的斜坡上，大概由于遭过风灾和火灾，到处都是死树枯枝，露出一大片青天。

“在这里可以透透气啦！”这个如释重负的林中人一发现自己处于晴空之下马上就喊了起来，同时像一只刚从雪堆里钻出来的大狗似的抖着他那巨大的身躯。“喂！打鹿将，这儿终于看见日光啦！再过去就是湖了。”

话声未落，另一个林中人已穿出沼泽树丛，跳到了空地上。他匆匆整理了一下武器和凌乱的衣服，就来到同伴的身旁。他的同伴正在作歇脚的准备。

“你这样大喊大叫的，”那个叫作打鹿将的人问道，“是你认

识这个地方呢，还是因为看见了太阳呢？”

“都对，老弟。我既认识这块地方，又看见了太阳这个有用的伙伴，怎么能不高兴呢。现在咱们心里总算又有了底，要是再像刚才那样迷路，那就只好怪自己了。嘿，告诉你，这儿正是那块地方，去年夏天那批开荒的曾经宿过营，住过一个星期，如果不对，我就不叫赫利·哈利！你瞧，那边就是他们露营搭帐篷的枯干灌木，这儿是泉水。虽然我喜爱太阳，但是不用看它我也知道现在是晌午了，我这肚子比殖民区哪一家的钟都准，它告诉我已经十二点半了。快把背包打开，咱们得加点儿油，还得赶六个钟头的路呢。”

说着他们就动手准备起一顿简单而丰富的午餐来。趁这个机会让我把这两个人物的外貌向读者介绍一番，因为他们俩在本书的故事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那个自称为赫利·哈利的人长得膀大肩宽，很难找到一个比他更魁梧的汉子。他的真名叫亨利·马奇，但是边区的人沾染了印第安人叫诨名的习惯，因此人们都管他叫赫利·哈利，有时他们还称他为哈利·霹雳。他所以获得这个绰号，是由于他粗鲁剽悍，暴躁轻率，同时好动成性，无论在哪儿也呆不住，以致散居在纽约和加拿大之间的村民没有不认识他的。赫利·哈利身材超过六英尺四英寸，体态匀称，不仅外观魁梧，而且力大无穷。他的相貌也很不错，脸庞漂亮，讨人喜欢，举止潇洒豪放，虽然难免带几分边区人的粗野气，但是气宇轩昂，并不流于庸俗。

可是赫利称作“打鹿将”的那个伙伴，无论在外表上还是在性格上都是和赫利迥然不同的一个人物。他穿着鹿皮靴，身高六英尺上下，不过他的体格比较瘦长；从他那身肌肉看，即使臂力并不过人，也必定矫健敏捷。他的脸庞除了年轻而外，谈不上漂亮，可是他的脸上有一副诚恳的神情，使你只要一瞧见就不由

得喜欢和信任他。从他这种淳朴的表情上，可以看出他具有忠诚的心地和热忱的情感，因而给人的印象也就特别深刻。有时他这种纯朴的表情令人怀疑他缺乏普通人识别真伪的能力，但是只要你跟他有过真正的接触，就他的观点和见解而言，很少人会不信任他的。

这两个边区人还很年轻，赫利只有二十七八，打鹿将比他还小几岁。他们的衣饰都相当简单，用不着多加描述，大体说来，他们的衣服主要是用鞣制过的鹿皮做成的，式样同往来于文明社会郊区和无边森林之间的普通边区人的一样。虽说如此，打鹿将对自己的服装，特别是对他的武器和饰物，显然曾经下过一番功夫。他的一支来复枪收拾得非常利落，猎刀的刀柄也经过精心雕琢，角质火药筒上刻着浅细的花纹，子弹袋上还装饰着印第安人的蚌珠。另一方面，说到赫利·哈利，要不是生性马虎，就是由于暗自意识到自己的外表无须修饰，他总是衣冠不整，邋遢邋遢，好像他向来非常轻视穿着打扮这些生活琐事。然而正是由于这种随随便便、颇为倨傲的漫不经心态度，非但没有削弱，反倒更加增强了他那优美健壮的身体所给人的特殊印象。

“来，吃吧，打鹿将。你不是说你是在德拉瓦人<sup>①</sup>中长大的吗，那就拿出德拉瓦人的胃口来吧，”赫利边说边把一大块冷鹿肉送进嘴里，这块鹿肉足够一个欧洲农民吃一顿的。“吃吧，小伙子，在这只不幸的母鹿身上你已经用枪证明过你是条好汉，现在该用牙口来证明一下了。”

“得了，得了，赫利，打一只母鹿算不得什么好汉，何况现在

---

<sup>①</sup> 德拉瓦人是北美几个关系密切的印第安部落的总称。十七世纪时，德拉瓦人居住在新泽西、德拉瓦、东宾夕法尼亚以及纽约州东南等地。因为主要聚居在德拉瓦河流域一带，所以叫作德拉瓦人。他们当时同英国殖民者保持友好关系。

又是禁猎期；要是打一只山猫或者一头豹子还差不多。”打鹿将一面说，一面也吃起来，“德拉瓦人送我这个绰号，倒不是因为我特别勇敢，而是因为我眼明腿快，打鹿谈不到什么勇气，说实在的，这根本不需要什么胆量。”

“依我看，德拉瓦人也不是英雄好汉，”赫利嘟哝道，嘴里塞得满满的，张不开了，“不然他们就决不会任凭那帮游手好闲的无赖明哥人<sup>①</sup> 骂他们是女人。”

“你不明白，这完全是一种误解。”打鹿将激动地说，他是一个忠实可靠的朋友，正像他的伙伴是一个危险的敌人一样。“明哥人在林子里到处撒谎造谣，从来不讲信义。我和德拉瓦人在一起生活了十年，我了解他们，到了紧要关头他们像其他的民族一样勇敢。”

“听我说，打鹿将，既然提到了这个问题，咱们不妨互相开诚布公地谈谈。你在打猎上已经打出个名望来了，看样子你在这方面确实很走运。可是，请你回答我，你打没打过一种会说话的动物，也就是说，你打过会向你开枪的敌人吗？”

这句问话使这个年轻人感到一阵羞愧，但是他又不愿说谎，于是在他的内心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从他那诚实的脸上很容易看出来。这种犹豫只有一刹那，诚实很快就战胜了虚荣和边区人的好胜心。

“我承认，我从来没有用枪打过人，”打鹿将回答说，“因为一直没有碰到适当的机会。自从我跟德拉瓦人住在一起以来，他们一直过着和平的生活，而且我认为除非在公开的战争中，要不然杀人是犯法的。”

---

<sup>①</sup> 明哥人，印第安部落之一属易洛魁人，聚居在今加拿大东南，当时同法国殖民者保持友好关系。

“怎么！难道你从来没有发现过有人掏你的捕兽夹子，偷你的兽皮么？为了不给地方官添麻烦，也省得这样的混蛋打官司花钱，难道你没有亲手惩治过这种人吗？”

“我可不是用捕兽夹子捕野兽的人，赫利，”青年人骄傲地回答道，“我靠来复枪过活。谈到打枪，从赫德森河到圣劳伦斯河，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子，不管是谁我也敢和他较量较量。我卖的兽皮，除了头上天生的眼睛鼻子之外，总是只有一个枪眼。”

“好，好，就打猎来说，这当然可以算作不错了，不过要跟割头皮<sup>①</sup>、打伏击比起来就差劲了。伏击印第安人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现在我们就要进行你所谓的合法的战争<sup>②</sup>了，愈快洗掉这种性格上的耻辱，睡觉也就愈踏实——至少知道林子里少了一个潜行的敌人，睡觉总要安稳些。朋友！你要是不肯拿比四条腿高级一点的动物当靶子来打，我可就不愿再长久跟你呆在一起了。”

“咱们的旅程也快走完了，马奇先生，你要是愿意，咱们今天晚上就可以分手。我的朋友在等着我呐，他可不会认为跟一个从来没有杀过他的同族的人来往是耻辱。”

“我真不明白，还不到季节，这个鬼鬼祟祟的德拉瓦人为什么这么早就跑到这个地方来，”赫利独自嘟哝着，露出怀疑和卤莽的神气，“你刚才说那位年轻的酋长要在什么地方和你会面？”

“在靠近湖的尽那边，有一块小圆岩石的地方。据说，各部落的人通常都在这里订约和媾和。我常常听到德拉瓦人讲起这块圆岩，虽然岩石和湖我还都没见过。明哥人和莫希干人<sup>③</sup>都说这

---

① 印第安人打死敌人之后，将其头皮割下来，表示战果。

② 指北美的英国和法国殖民当局在一七五九年的战争。

③ 德拉瓦人的一支。

块地方是自己的，在太平日子里这是大家捕鱼打猎的公地，可是打起仗来这个地方会变成什么样子，那可只有上帝知道了！”

“公地！”赫利大笑起来。“我不知道水上漂汤姆·赫特听见这话会怎么说。他说这个湖是他的私产，因为他占有这块地方已经十五年了。不管是明哥人还是德拉瓦人，不经过一场恶斗他是不会轻易放弃这块地方的。”

“那么殖民当局对这个争执怎么说呢？这一大片地方原先总会有主儿的，那些贪得无厌的大人先生们不断地向荒野地区扩展，甚至把他们自己看都不敢看一眼的地方都霸占了。”

“打鹿将，在其他殖民区那种情况也许行，但是在这儿却不行，除了上帝，谁在这里也没占有一寸土地。我不止一回听老汤姆说过，这里的山谷河流属于谁从来没有明文规定，所以他完全有权占据这块地方。而且，只要汤姆说是他的，那他就会坚持不放的。”

“赫利，照你这么说，这个水上漂汤姆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啦，他既不是明哥人，又不是德拉瓦人，也不是白种人。按照你的说法，他占据这块地方已经很久，甚至在划定疆土以前了。他的经历如何，天性如何？”

“嘿，提起老汤姆的天性来呀，可与众不同，他简直有点像麝香鼠，因为他的行为跟这种动物差不多，他干的那些事谁都干不出来，有人说他年轻时是在海上做没本生意的，和海盗基德<sup>①</sup>同伙。在我还没有出生或者熟识之前，基德就被绞死了，于是汤姆跑到这个地方来，他想皇家的兵舰是永远也爬不过这些大山

---

① 基德原是纽约的一个商人，在威廉三世时奉纽约州州长之命去协助镇压海盗，后来他自己也变成了海盗，被捕后于一七〇〇年判处死刑，在英格兰执行。传说他在沿海的岛屿上藏了许多财宝，引得很多人去寻找，但是都没有结果。——原注

的，他可以在林子里太太平平地享用他的赃财。”

“那他可想错了，赫利，大错特错了，一个人在哪儿也不能踏踏实实地坐享横财。”

“这完全要看各人的性格。有的人发了横财，除了花天酒地以外，就不知道怎么办好。有的人发了横财喜欢躲在角落里独自享受。我知道有的人要是发不了横财就坐立不安，有的人却又因为发了横财而坐立不安。在这种事情上，什么样的人都有。可是老汤姆似乎与这两种人都不一样，如果说他真的发了横财，他和他的女儿们却过着安静舒适的日子，而且从发财以后就洗手不干了。”

“不错，他还有女儿们，我倒是听到来这里打过猎的德拉瓦人谈起过那两个姑娘。她们没有母亲吗，赫利？”

“照道理讲，她们当然有过母亲，可是她已经死去整整两年了，就是说，沉到水里已经整整两年了。”

“什么？”打鹿将仰起脸，略带惊讶地望着他的同伴。

“我是说她死了，沉到水里去了，我想我说的是标准的英语。我可以作证，这个老家伙为了永远不再看见他的妻子，把她的尸体沉到湖里去了，我亲自参加了那次葬礼。至于汤姆这样做是嫌挖坑费事——的确，在森林里地下尽是树根，这不是件容易事——还是出于一种怪想法，认为湖水消灭罪孽要比泥土快一些，那就不得而知了。”

“这个死去的女人真是那么坏，她丈夫非要为她的尸体费那么大的事吗？”

“她尽管有缺点，倒不是一个不通情理的女人。依我看，在这个听不见教堂钟声的地方，朱迪丝·赫特也算得上是个漂亮贤惠的女人了。我猜想老汤姆所以要费尽心机地把她弄死，只是为了以后省心。说真的，这个女人的脾气像把钢刀，偏偏碰上汤

姆又是块火石，钢刀碰火石，难免有时就要闹起来。平时两口子虽然还和睦，但是两人一闹起来，在一旁听着的人就会知道他们过去的底细。这就好比是一道阳光突然射进幽暗的树林里照清了树根。但是我对于朱迪丝永远是尊敬的，一个女人单凭她能生出像尤蒂丝·赫特那么一个女儿来就够了不起的了！”

“对了，我也听德拉瓦人提起过尤蒂丝这个名字，不过他们是以自己的土音叫的。听他们说起来，我认为这样的姑娘并不合乎我的理想。”

“你的理想！”马奇听到同伴那种轻蔑和傲慢的口气，不禁发火叫道，“见鬼！你有什么资格对尤蒂丝说什么理想不理想！你还不过是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五年前，尤蒂丝十五岁的时候，就有不少成年男子向她求爱了，对你这样一个牙都没长齐的毛孩子，她甚至不会正眼瞧你一下！”

“现在是六月天，太阳又没有被云彩遮住，赫利，用不着发这么大的火。”另一个冷冷地回答道，“任何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想法，连小松鼠对大豹子也可以有自己的看法。”

“哼，可是让大豹子知道是不妙的，”马奇吼叫道。“不过看在你年纪轻，不懂事，我不和你计较。”他沉吟了一会儿以后，和颜悦色地笑道，“喂，打鹿将，咱们是生死之交，不能因为一个轻浮风骚、有几分姿色的小姐儿就吵起嘴来。再说，你又没有见过她。要想娶尤蒂丝的必须是个成年人，担心小孩子未免太好笑了。告诉我，打鹿将，德拉瓦人对这个小姐儿到底说了些什么？我想印第安人和我们一样，对女人也有他们的看法。”

“他们说她长得漂亮，说话讨人喜欢，可是轻浮，爱招蜂引蝶。”

“这些魔鬼！可是话又说回来啦，在观察天性方面，哪个教书先生比得了印第安人呢？有些人认为他们只会杀人、打仗，依